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發布。教育部為精進師資培育，經師資培育政策相關研究，檢視師資培育核心課程內容，提出師資職前課程學分總量之合理配置。另為提升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完成培育率，並研議教育專業課程得納入師資生畢業學分數計算，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調整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並增訂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認定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抵免學位之畢業學分，並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師培中心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最低應修學分要求如下：</p> <p>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至少二十六學分。</p> <p>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少<u>三十</u>學分。</p> <p>三、幼兒園師資類科：至少<u>四十六</u>學分，應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三十二學分。</p> <p>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至少<u>四十四</u>學分。</p> <p>五、中小學校師資類科：至少五十學分。</p> <p>前項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科目或學分數有變更者，亦同。</p> <p>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其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u>，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p> <p><u>師資生於師培中心修習或經其認定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u>，該大學得認定為抵免學</p>	<p>第十條 師培中心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最低應修學分要求如下：</p> <p>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至少二十六學分。</p> <p>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少四十學分。</p> <p>三、幼兒園師資類科：至少四十八學分，應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三十二學分。</p> <p>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至少四十學分。</p> <p>五、中小學校師資類科：至少五十學分。</p> <p>前項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科目或學分數有變更者，亦同。</p> <p>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u>其學分數</u>，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p> <p>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 本辦法前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下簡稱課程基準)為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其與本辦法之國小教育專業修讀學分數(四十)、幼兒園教育專業修讀學分數(四十八)，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教育專業修讀學分數(四十)，和課程基準規定之學分數(國小三十六、幼兒園四十六、特殊教育學校(班)四十四)有規範落差。爰修正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最低應修學分數。</p> <p>(二) 鑒於師資培育課程以終身學習理念強化教師專業發展的持續性與前瞻性，</p>

位畢業學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並參照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百十四年師資培育政策與規劃：師資培育法制定三十年之回顧與前瞻研究計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以「精簡課程結構、確保教育品質」為原則進行課程統整，並透過職前培育、在職進修與持續專業發展歷程逐步累積教師專業能力，經專業團隊研究後，爰調整第一項第二款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為至少三十學分。

二、第二項內容未修正，第三項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四項：

(一) 為積極充實各類師資，並鼓勵學生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確保教學人力穩定，爰定明師資生於師培中心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數，或於師資培育學系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並經師培中心審認者，得由設有師培

		<p>中心之大學(下稱師培大學)自行採認、抵免為師資生之學位畢業學分(例如得折抵跨領域學習之學分課程、彈性課程或通識等課程等)。</p> <p>(二) 復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有關學分抵免相關事項,應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爰上開採認、抵免學位學分等有關事項,應由師培大學列入學則,並報本部備查,併予敘明。</p> <p>四、第五項由現行第四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除第十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除第十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定明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其餘未修正。</p>